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被　　告　劉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240 號侵占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7 年度附民字第113 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,673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,67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；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，應記載於筆錄，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；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 項為：被告應返還原告中壢營業所零用金帳本1 份、彰化銀行新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摺1本及該帳戶提款卡1 張【見107 年度審附民字第55號卷（下稱審附民卷）第1 頁】，嗣於民國110 年3 月31日勞動調解程序期日，撤回前開請求【見本院110 年度勞簡字第21號卷（下稱勞簡卷）第57-58 頁】，而被告並未當場或10日內提

出異議，是原告前開撤回訴之一部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之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7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審附民卷第1頁），嗣於110年3月22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7,6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（見勞簡卷第41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3年3月起至同年5月15日止任職於原告公司平鎮營業所，擔任內勤職員並負責處理中壢營業所之零用金事務及保管相關帳冊。詎被告於任職掌管零用金帳冊及帳戶期間，因侵占原告所有之中壢營業所零用金帳本、彰化銀行新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該帳戶提款卡，而未給付司機加班費18,002元、外包司機費用104,731元，且未將契客繳交之103年2月與3月運費3,160元入公司帳，又被告曾以個人名義訂購3件商品並寄送至平鎮營業所，惟被告未給付貨款即取走商品，導致原告幫被告代墊貨款21,780元予寄貨人，而被告於離職後迄今均未返還前開款項，致原告受有147,673元損害（計算式：18,002元＋104,731元＋3,160元＋21,780元＝147,673元）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227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

告應給付原告147,67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於原告並負責處理零用金帳冊及帳戶期間，有侵占原告所有之中壢營業所零用金帳本、彰化銀行新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該帳戶提款卡，及未給付司機加班費、外包司機費、未繳回契客繳交之103 年2 月與3 月運費、未返還原告代墊貨款等款項，金額合計147,673 元，被告因而涉犯業務侵占犯罪行為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7 年度易字第240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 元折算1 日等情，有前開刑事案件判決書附卷可稽【見本院109 年度壢簡字第1510號卷（下稱壢簡卷）第4-7 頁】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；又原告就被告未給付司機加班費、外包司機費、未繳回契客繳交之103 年2 月與3 月運費、未返還原告代墊貨款等共計147,673 元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（當時原名劉允熹）服務證明書、員工出勤日報表、103 年4 月25日SD津貼專案零用金報銷明細表、彰化銀行存摺存款－交易明細查詢、福田－中庸收款單、宅配單查件、貨件簽收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壢簡卷第23-25 頁；勞簡卷第61-73 頁）。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、3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果，是被告對原告應成立侵權行為，

堪以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侵占原告所有之中壢營業所零用金帳本、彰化銀行新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該帳戶提款卡，自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其所為已構成侵權行為。執此，原告主張因被告業務侵占之侵權行為而受有財產損害125,893 元（計算式：18,002元＋104,731 元＋3,160 元）之事實，既經認定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受之全部損害，自屬有據。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以其個人名義訂購3 件商品共計21,780元，惟被告未給付貨款即取走商品，導致原告幫被告代墊貨款予寄貨人，是被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21,780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。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7,673 元（計算式：125,893 元＋21,780元）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被告於107 年1 月16日收受（見審附民卷第1 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 年1 月17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，請求

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